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胡振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常红军先生、张文彬先生、胡振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常红军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弃权董事：冯瑛

弃权理由：1、皇台酒业《章程》第一百三十四条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、邮件、传真，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：通知时限为：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2

日发出董事会通知。

2、皇台酒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六条，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若出现紧急情况，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6 日晚上 10:38 分。离开会时间 8 月 7 日不足一天的时间。

因此，开会通知时间不足 2 日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7 日